#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WINTIME ENERGY CO.,LTD.
（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2年12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永泰能源、发行人、公司 | 指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永泰控股、担保人 | 指 | 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控股股东 |
| 华瀛山西 | 指 |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荡荡岭公司 | 指 |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
| 冯家坛公司 | 指 |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
| 华瀛金泰源 | 指 |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
| 孙义煤业 | 指 |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
| 致富煤业 | 指 | 山西灵石昕益致富煤业有限公司 |
| 华瀛柏沟 | 指 |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
| 华瀛集广 | 指 |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
| 永泰能源销售 | 指 | 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原名：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银源煤焦 | 指 |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
| 银源安苑 | 指 |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
| 银源新生 | 指 |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
| 银源兴庆 | 指 |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
| 银源华强 | 指 |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
| 银源新安发 | 指 |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
| 亿华矿业 | 指 |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 双安矿业 | 指 | 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 |
| 深圳永泰能源 | 指 | 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凯达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润泰创投 | 指 | 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晋泰源选煤 | 指 | 灵石县晋泰源选煤有限公司 |
| 昌隆煤化 | 指 | 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 |
| 江苏永泰发电 | 指 |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
| 华瀛农业开发 | 指 | 灵石县华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新疆永泰兴业 | 指 | 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 |
| 沛县永泰能源 | 指 | 沛县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榆林永泰煤电 | 指 | 榆林永泰煤电有限公司 |
| 骏马煤化 | 指 | 骏马煤化发展有限公司 |
| 康伟集团 | 指 |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
| 孟子峪煤业 | 指 |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
| 南山煤业 | 指 |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
| 森达源煤业 | 指 |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
| 菩提寺旅游 | 指 | 山西菩提寺旅游有限公司 |
| 康伟建材 | 指 | 山西康伟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
| 太岳大酒店 | 指 | 山西太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 康泰煤焦 | 指 | 沁源县康泰煤焦气化有限公司 |
| 南老山泉 | 指 | 山西南老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
| 菩提山庄 | 指 | 山西菩提山庄生态农牧业有限公司 |
| 山西永泰销售 | 指 | 山西永泰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
| 安徽永泰能源销售 | 指 | 安徽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 鲁润地产 | 指 | 泰安鲁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平度金矿 | 指 | 青岛平度鲁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鲁润水泥 | 指 | 泰安鲁润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
| 宏泰石化 | 指 | 山东鲁润宏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 京九石化 | 指 | 山东鲁润京九石化有限公司 |
| 润泰石化 | 指 | 青岛润泰石化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华瀛投资 | 指 | 华瀛投资有限公司 |
| 北京京昌达 | 指 | 北京京昌达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
| 天星能源 | 指 |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石化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泰山石油 | 指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 泰安鲁浩 | 指 | 泰安鲁浩贸易公司 |
| 泰安市国资委 | 指 | 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
| 永泰石化 | 指 | 江苏永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永泰能源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永泰能源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永泰能源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永泰能源公司章程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9月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或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律师机构 |
| 正源和信、会计师 | 指 |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 |
| 公司债券 | 指 |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 指 | 经发行人2012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9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 指 | 首期发行16亿元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 指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该规则，因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该规则对分期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均具有约束力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 指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因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该协议对分期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均具有约束力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试点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
| 23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成品油 | 指 | 包括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
| 主焦煤 | 指 | 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对煤化度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挥发分为18~28，G值一般在65~75之间，Y值为15 |
| 肥煤 | 指 | 中等及中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的烟煤。是炼焦用煤的一种，挥发分为26~35，Y值为25 |
| 保有储量 | 指 | 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探明的矿产储量，到统计上报之日为止，扣除出矿量和损失矿量，矿床还拥有的实际储量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WINTIME ENERGY CO.,LTD. |
| 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简称： | 永泰能源 |
| 证券代码： | 600157 |
| 法定代表人： | 王金余 |
| 注册资本： | 1,767,559,530元 |
| 注册地址： | 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 |
| 邮政编码： | 100031 |
| 联系电话： | 010-63211831 |
| 传真： | 010-63211823 |
| 网址： | www.wtecl.com或www.永泰能源.中国 |
| 经营范围： | 煤矿及其他矿山投资，电厂投资，洗选精煤，新能源开发与投资，股权投资；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煤制品、煤矸石的销售。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9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8月30日、2012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166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总额：16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全体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安排将在发行时另行拟订的发行公告中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拟向全体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20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0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前5至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公司债券第3年的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年付息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担保情况：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所：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12月18日。

发行首日：2012年12月2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12月20日至2012年12月24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2年12月20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2年12月20日至2012年12月24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

联系电话：010-63211831

传　真：010-63211823

联 系 人：王军、李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021-68763595

传　真：021-68762320

联 系 人：张宜霖、肖伟波、刘桂恒、杨肖璇、高宏宇

（三）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　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34、59312915

传　真：010-59312892

联 系 人：苏毅、刘颉

2、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联系电话：021-20281289、010-88091670

传　真：010-88091796

联 系 人：陈业茂、孙怡婷

（四）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明德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　真：021-61059100

联 系 人：丁启伟、谢静

（五）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效治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4层

联系电话：0531-81666219

传　真：0531-81666207

联 系 人：王晓楠、单英明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　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联系电话：022-58356912

传　真：022-58356989

联 系 人：刘洪涛、钟月光

（七）担保人

公司名称：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

联系电话：010-63211829

传　真：010-63211829

联 系 人：赵前亮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021-68763595

传　真：021-68762320

联 系 人：张宜霖、肖伟波、刘桂恒、杨肖璇、高宏宇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 户 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7441 0101 8700 0001 190

联 系 人：张瑾

联系电话：0755-82825464

传　真：0755-82825560

（十）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7813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王迪彬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公司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下转D8版）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2012年12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13日以"证监许可［2012］1667号"文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永泰能源"）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永泰能源本期债券发行面值16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16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AA+，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发行人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65.07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21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72%；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8,686,674.53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本期债券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4%-6.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12月19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12月2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四条第六款。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5%和95%。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7"，简称为"T2永泰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永泰能源/公司 | 指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永泰控股、担保人 | 指 | 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控股股东 |
| 本期债券 | 指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证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网下询价日 | 指 | 2012年12月1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
|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 指 | 2012年12月20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社会公众投资者 | 指 |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机构投资者 | 指 |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总额：16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全体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同时发行的方式。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拟向全体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20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0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前5至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公司债券第3年的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年付息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担保情况：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16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中的约定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上市交易所：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日（12月18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
| T-1日（12月19日） | 网下询价<br>确定票面利率 |
| T日（12月20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br>网上申购日<br>网下发行起始日<br>网上认购的不足部分回拨至网下（如有） |
| T+1日（12月21日） | 网下发行日 |
| T+2日（12月24日） | 网下发行截止日<br>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牵头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
| T+3日（12月25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4%-6.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12月19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12月19日（T-1日）15:00前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12月19日（T-1日）15:00前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6581862、010-66581721；电话：010-66581760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2年12月2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6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5%，即0.8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12月20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7"，简称为"T2永泰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簿记管理人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证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12月20日（T日）之前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6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总额的95%，即15.2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2年12月20日（T日）至2012年12月24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12月19日（T